

广东耐斯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卫生陶瓷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广东耐斯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卫生陶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广东耐斯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卫生陶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广东耐斯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横溪村门口洋
环评机构：	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广东耐斯陶瓷科技有限公司卫生陶瓷生产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横溪村门口洋，占地面积 12333.33m ² ，建筑面积 20130m ² ，年产卫生陶瓷 38 万件（包括坐便器 35 万件，蹲便器 1 万件，陶瓷盆 2 万件）。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生产废水通过“混凝+絮凝+沉淀”处理工艺处理后，能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其修改单）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西山溪。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要求后，排入西山溪。窑炉烟气直接排放能达到广东省《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160-2019)表1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其中氟化物参照执行《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其修改单）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处理，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颗粒物达到广东省《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160-2019)表2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噪声采用隔离法将噪声源隔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经建筑隔音后能有效的降噪。噪声经降噪和距离衰减后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陶瓷废品、废模具、废污泥、车间收集粉尘及员工生活垃圾。废模具、陶瓷废品、废污泥、喷淋废水沉渣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量按指定地点堆放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